辽宁省贯彻落实《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辽宁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治档，坚持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全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全省党管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档案工作数字转型更加深化，档案治理效能更加彰显，档案资源更加丰富，档案利用服务更加高效，档案安全基础更加巩固，档案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更加有力。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动档案工作数字转型

1. 夯实数字转型基础。落实档案信息化建设责任，将档案信息化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工作总体部署，加大政策、项目和人才保障力度。加快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配备满足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需要的存储、安全管理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高质量推进档案“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和传统载体档案数据化。

2. 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总结运用先行先试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推进有关地区和单位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规范开展数字档案馆（室）认定工作，推动全省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提质增效。推动符合条件的省直机关应用政务外网、党政内网统建数字档案室系统。深化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试点。

3. 推进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推动落实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要求，实现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提升档案馆（室）电子档案接收和管理能力。紧跟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与移交，积极探索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与移交。

4. 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档案部门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档案业务深度融合，优先在可控性强、成熟度高、效能明显的业务场景稳步探索。统筹推进算力平台、通用档案大模型、档案高质量数据集、档案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构建安全管控体系，健全技术应用可靠性验证、数据合规性监测、审计评估机制。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积极构建具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可追溯性的档案高质量数据集。建立和完善相关档案专题数据库。

（二）持续提升档案治理效能

5. 健全档案工作体制机制。科学统筹档案局、档案馆工作力量，优化局馆联动，推动形成力量有效整合、工作高效开展的工作格局。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促进档案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6. 加强档案法规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辽宁省档案条例》，动态清理与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档案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将工作实践中形成的较为成熟的经验，及时上升为体现地方特点、务实管用的制度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和急用优先原则，加强档案资源建设、档案开发利用、档案开放审核、电子档案管理、档案接收进馆、档案移交处置、档案修复保护、人工智能应用、专业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供给。积极参与国家档案标准规范制定。

7. 加强档案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档案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规范档案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充分发挥档案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功能作用，创新宣传方式，深化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社会档案意识。

8. 加强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档案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档案工作监督指导，优化监督检查方式，建立完善档案业务在线指导平台，提升档案治理效能。在全省推广档案专管员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档案政务服务质效，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助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分地区、分行业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监督指导。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强化开发区档案工作，加强对省级开发区（园区）优化整合过程中档案工作的指导。

（三）持续提高档案资源建设水平

9. 加强重要档案资源积累。强化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档案收集，做好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健全重大活动档案工作清单制度，落实档案部门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开展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相关档案收集。持续开展红色档案征集。

10. 优化档案资源结构。依法加强婚姻、社保、医保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档案收集和进馆工作，推动民生档案资源建设。统筹开展辽宁支援三线建设档案、见义勇为英模口述档案、劳模口述档案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档案收集整理工作。规范机构改革、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等档案归属流向和移交处置。及时跟进做好党内集中教育档案移交进馆工作。

11. 全面提升档案资源质量管控质效。抓好源头管控，依法加强全省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门类档案集中统一管理。落实好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编制与审核制度，提升立档单位各门类文件材料归档（建档）水平。加强档案移交进馆和接收工作，落实档案移交接收责任，健全档案接收工作规范，制定中长期接收规划和年度接收计划，全面提升档案移交时效性。完善档案鉴定处置机制，加强保管期限届满档案的处置。

（四）持续提升档案利用服务能力

12. 提高档案开放工作水平。建立各级综合档案馆与档案形成单位、移交单位之间的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压实档案开放审核责任，实现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综合档案馆加快推进期满25年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推动综合档案馆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加大经济、教育、科技、文化、民生等类档案依法开放力度，增加档案信息供给。

13. 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依托融媒体平台等加大“网上查档大厅”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网上查档大厅”使用效果，优化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平台功能，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档案资源共享利用。推动综合档案馆全部具备线上查档服务能力，鼓励其他档案馆接入“网上查档大厅”。持续增加线上办理档案业务种类、数量，推动更多民生档案通过“网上查档大厅”移动端查询。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档案利用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提高档案利用服务质效。

14. 增强档案开发利用实效。推动档案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加强合作，构建“大编研”工作格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本级党委中心工作，编报高质量档案资政参考，形成一批重要编研成果。深入挖掘利用红色档案资源，打造全省红色档案育人活动品牌，搭建辽宁红色档案宣传平台，深入开展“红色档案进校园”、“红色档案流动展览”、“红色档案思政课”等活动。加强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深化与省内外主流媒体合作，通过档案展览展示、新媒体传播、文创产品开发等方式，讲好档案故事，讲好辽宁故事。强化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宣传阐释工作。

（五）持续夯实档案安全基础

15. 加强档案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档案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权责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推动档案馆（室）常态化开展档案安全检查，认真编制档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制定完善档案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对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网络攻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规范服务外包事项，加强档案服务外包全过程监管。

16. 加强档案馆（室）基础条件建设。大力推动各级各类档案馆建设，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或不符合面积要求等档案馆库，依法采用新建、改造、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整改。推动全省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对档案室升级改造，完善档案安全设施设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档案安全人才专业培养，把档案安全工作纳入档案基础业务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17. 做好全省重点档案保护工作。依托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全面加强档案保护技术人才培养和保护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积极稳妥开展破损档案排查、修复和抢救工作，建立全省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修复数据库。持续申报和实施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项目。

18. 提升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理能力。加强档案信息系统和档案数字资源安全防护，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建立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和备份管理机制，扎实做好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工作，持续推动省、市、县（市、区）综合档案馆和省直机关重要档案数字资源异质异地备份。

（六）一体推进档案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19. 加强档案教育和业务培训。深化档案馆与辽宁大学、辽宁科技学院等院校合作，构建馆校协同机制，举办全省档案人才专题培训班，开展档案基础理论研究、技术应用研究，共建档案专业实习基地。构建档案业务培训体系，发挥省级教师培训团队辐射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档案基础业务培训，支持各市结合实际建立档案业务培训机制，对档案工作基础薄弱地区提供师资支撑。用好省档案教育培训网络平台。

20. 加强档案科技创新和实用研究。支持档案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等单位，围绕制约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共性和重点问题，协同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科研攻关。突出实用性导向，聚焦档案赋能资政育人、档案资源挖掘与共享利用、档案数字资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建设、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纸质档案去酸技术应用及其效果评估等方面深入开展研究。

2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加强省级档案专家库建设，着力培育省级档案专家、工匠型人才、青年业务骨干三支人才队伍，推动档案基础业务纳入全省及各地区职业技能大赛体系。持续深化档案技术保护、开放审核、业务指导、开发利用等领域档案人才建设，推动各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档案业务指导等专业人才团队。加强满文档案专业人才培养，推进满文历史档案文献研究。健全档案人才评价机制，做好全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三、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压紧压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将档案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其他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档案事业保障职责，着力补齐档案事业发展短板，推动档案事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扎实履行档案行政管理职责，结合机构设置实际，推动将档案工作纳入党委办公系统工作总体布局，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决防止档案行政管理虚化弱化。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不断提升档案工作现代化水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档案主管部门要健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